

附件 1

郑州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第二届校园科技文化艺术节 声乐、器乐、舞蹈大赛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落实《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》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部署，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，为学生搭建声乐器乐舞蹈类艺术展示平台，决定举办本次比赛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声韵青春·乐动芳华·舞绘梦想

二、活动对象

全体学生

三、活动组织

主办单位：共青团郑州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郑州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社团联合会

四、活动时间

作品征集时间：自通知发布之日起—2026年6月16日

作品评审时间：2026年6月17日—2026年6月23

日

按下述报送要求将作品视频及报名表报送至邮箱

zzqcgctw@163.com，纸质版同步报送至校团委办公室，时间截止至6月16日。

五、活动内容

本次大赛仅设艺术表演类项目，包含声乐、器乐、舞蹈三个类别，分为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两类，所有规则严格对标全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要求。

（一）声乐项目

声乐集体项目包含两类：一是合唱，人数不超过40人，须包含本校师生担任的钢琴伴奏、指挥各1人，每支队伍演唱2首作品，其中至少1首为中国作品，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；二是小合唱或表演唱，人数不超过15人（含伴奏），不设指挥，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声乐个人项目由选手自选美声、民族、流行任一唱法，演唱1首作品，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（二）器乐项目

器乐集体项目包含两类：一是合奏，人数不超过65人，鼓励由本校师生担任指挥，演出时间不超过9分钟，鼓励演奏中国作品；二是小合奏或重奏，人数不超过12人，不设指挥，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。器乐个人项目由选手自选中国乐器（二胡、琵琶、扬琴、古筝、笛子等）或外国乐器（钢琴、手风琴、小提琴、大提琴、长笛、单簧管、小号等）任一种，演奏1首作品，不带伴奏，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（三）舞蹈项目

舞蹈集体项目为群舞，人数不超过 36 人，形式涵盖民族民间舞、古典舞、芭蕾舞、现代舞、当代舞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。舞蹈个人项目由选手自选任一舞种表演一个舞蹈片段，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

本次大赛严格落实报送比例要求：集体项目占总节目数的比例不低于 80%，个人项目不超过 20%；声乐、器乐、舞蹈三个类别的节目数量均不超过总节目数的 30%。个人项目每名学生仅可报 1 个节目，且不得与集体项目兼报，所有集体项目参演人员必须为我校全日制在籍学生。

六、报送要求

参赛材料需符合规范要求：所有节目均以视频形式报送，视频采用 MP4 或 MOV 格式，分辨率不低于 1920×1080(1080P)，帧率 25fps，码率 ≥10Mbps，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1G；录制采用单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，声音与图像须同期录制，不得后期配音合成，不得以多个文件拼接；视频命名格式为“项目性质（集体/个人）+项目类别+节目名称”，播放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学校名称、学生姓名和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。每个节目须附 400 字以内的创作说明，艺术表演节目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 3 人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本次大赛按声乐、器乐、舞蹈三个类别分别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若干，获奖节目及选手颁发校级荣誉证书。优秀获奖作品，将直接推荐参加河南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

演活动。

八、注意事项

所有参赛作品须确保原创性或合规改编，严禁抄袭剽窃，如出现著作权纠纷，直接取消参赛资格，请务必严格按照报送要求录制视频，因格式不符、画质模糊、超时或非同期录音导致的评审扣分或资格取消，由参赛者自行承担。